2009年法律硕士刑法案例专项练习003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33/2021\_2022\_2009\_E5\_B9\_ B4\_E6\_B3\_95\_c80\_533945.htm 案例3:刑法的效力范围 温源和 , 泰国籍。戴文, 广东省广州市人。余锡宽, 广东省台山县 人。上述三人在泰国曾策划进行跨国贩毒活动。约定戴文负 责接运毒品,经我国昆明、广州至深圳市出境。某年4月18日 ,戴文与余锡宽进入昆明市与从泰国到达的温源和会面后, 共同约见了潜入昆明市的国外贩毒分子,商定在昆明市交接 毒品的时间和地点。8月16日下午6时许,戴文和余锡宽在昆 明市火车站外水果摊接收毒品时,被当场抓获,缴获海洛 因22768克。温源和于当晚亦被抓获归案。 [问题] 对本案行为 人能否适用我国刑法?为什么?答案: 对本案三名行为人应当 适用我国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理由是:三行为人的贩毒行 为有一部分是在我国领域内实施的。根据我国刑法第6条的规 定,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犯罪行为,除法律有特殊 规定的以外,均适用我国刑法;犯罪行为或者犯罪结果有一 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,均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 罪。本案三名行为人预谋贩毒虽在国外,但实施贩毒的行为 在我国领域内,属于在我国领域内犯罪,应当适用我国刑法 。温源和虽是外国人,但不属于刑法第11条规定的享有外交 特权和豁免权的人,亦应适用我国刑法。考试\*大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